

IC 信用网诚信联盟会员协议

文本序号：第一联：公司存档
客户号码：协议编号：
甲方：乙方：深圳市博云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京海花园 28E
电话：传真：电话：传真：
联系人姓名：电话：
邮箱(登录 IC 信用网诚信联盟的账号)：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自愿加入 IC 信用网诚信联盟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义务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政策，合法、规范、诚信经营。
- 2、必须是取得合法营业执照或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文件的企业单位或商户，满足诚信联盟规定的加入条件。
- 3、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准确有效的，并通过乙方的审核和公示。

二：甲方的权利：

- 1：有在其公司网站及其它宣传资料上合法使用诚信联盟标志的权利。
- 2：享受乙方提供的会员服务，具体服务名称见网站联盟说明。并可优先享受乙方推出的各项服务及新服务项目，如优先享受优惠折扣。
- 3：有对其它诚信联盟会员的相互监督权，对其它会员违反联盟规则和不诚信的行为有投诉的权利。
- 4：有权利对诚信联盟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 5：可向诚信联盟申请协助，加强会员之间沟通，寻找合作伙伴，实现经营上的资源互补。
- 6：有自愿退出联盟的权利。

三：乙方的义务：

- 1：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公司在本网站型号搜索结果页面上出现的该公司名称后加挂诚信联盟专属标志，并在联盟会员展示区展示该公司名称。
- 2：向正式会员提供如下基本服务：资料审核及保管、查询、投诉协调、委托交易及中介服务，及其它关于诚信联盟网站所标明的服务。
- 3：如乙方在通过本网站进行的交易中有投诉或被投诉，乙方有义务进行协调沟通解决。

四：乙方的权利：

- 1：如甲方所提交资料在审核期或服务期经乙方确认属虚假，乙方有权终止甲方该项服务。
- 2：如甲方提出书面退出申请，经乙方确认批准可退出联盟，甲方在退出联盟的 1 年内不得再申请加入诚信联盟。
- 3：甲方如有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和危害的违法乱纪、恶性商业欺诈行为，例如发布虚假及其它违反国家法规的信息，将被清理出诚信联盟，且终身不得再申请加入诚信联盟。
- 4：乙方如认为甲方不宜再做为会员的其它行为，将停止该会员的一切服务，标志自动取消，如甲方符合条件时，可再次申请加入诚信联盟。
- 5：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提供本协议要求的申请资料，乙方将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提交及审核时间大约 2 个月。在审核期，乙方即在联盟网站上给与申请会员试用联盟标志，如审核未通过，标志自动取消。如果审核通过，自审核通过之日起，甲方正式成为联盟会员并享受相关权益。
- 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7：本协议的解释权归乙方。

甲方
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
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